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盐人社察询字〔2026〕第 091009 号

小楼动漫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的人在接到本询问书

3个工作日内携带下列 1-7 项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到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接受调查询问。

- 1、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后）；
- 3、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
- 4、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费基数申报凭证；
- 5、2026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职工考勤资料；
- 6、2026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职工工资表；
- 7、劳动保障 方面规章制度；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地址：新龙广场 4 号楼 1304 室

电话：0515-87010836

邮编：224002

2026 年 10 月 9 日



正本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盐人社察证字〔2026〕第 091009 号

小楼动漫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蒋宇龙等 6 名 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拖欠其（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资共计人民币 34645 元。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发项目及数额、实发数额、支付日期、支付周期、依法扣除项目及数额、领取者姓名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每月与劳动者核对并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考勤记录不得少于二年。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及劳动者出勤记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的规定，你单位应对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盐城市劳动监察支队说明情况、接受调查，并提交（蒋宇龙等6名）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材料。

如你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证据材料，我局将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地 址：盐城市新龙广场4号楼1304室



附表

投诉人提供拖欠工资数额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拖欠起止时间	拖欠数额 (元)	备注
1	蒋宇龙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11655	
2	唐文涛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500	
3	莫梦源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3460	
4	宋 婧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4000	
5	李 昕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1490	
6	朱 群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540	
合 计			34645	

用人单位签名（盖章）：